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8 号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3,277.88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60.6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银行理财到期赎回。其中，你公司投资的良卓资产稳健致远票据投资私募基金理财产品（以下简称“良卓票据理财”）金额为 11,000 万元，报告期内补提减值准备 300 万元，主要系根据管理人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良卓”）持有的冻结股份市场价及预期偿付率测算确定，该项投资截至目前已计提减值准备 9,300 万元。你公司此前曾与上海良卓及其担保方达成调解协议，若上海良卓关联方未能按期如约偿付，则由担保方在其持有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如皋农商行”）

股份的处置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此外，你公司投资的华领定制 9 号银行承兑汇票分级私募基金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华领 9 号理财”）金额为 3,9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年报显示，该产品发行人上海华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领资管”）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被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定为集资诈骗罪，并被判令返还赃款给相关被害人。

请你公司：

（1）明确“冻结股份市场价及预期偿付率”表述所指主体是否为江苏如皋农商行；如是，请结合调解协议具体内容、协议执行进展情况、上海良卓及其关联方、担保方的偿付能力（包括持有江苏如皋农商行的股权比例及价值），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对良卓票据理财补提减值准备 300 万元是否充分、恰当，并详细列示测算过程；如否，请明确冻结股份的对应主体并分析说明其抵债价值。

（2）说明是否收到华领资管返还的赃款及相关会计处理，同时核实年报第 198 页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开庭审理，目前暂未宣判；截止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的表述是否准确、完整，如否，请更正。

（3）说明将良卓票据理财、华领 9 号理财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而将其他理财产品如“大通阳明 18 号一期资产管理计划”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理由及依据，相关会计分类及

处理是否准确。

(4) 结合上述内容，说明你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选择依据及相关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建立有关委托理财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你公司进行上述投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15 亿元，同比减少 1.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2.74 亿元，同比减少 32.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 2.47 亿元，同比减少 32.79%。此外，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6.54 亿元，包括银行存款 16 亿元，库存现金及其他货币资金合计约 0.53 亿元(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0.52 亿元)。自 2019 年始，你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四年披露公告称(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下降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委托理财的实际投入金额、投资收益率以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双降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连续四年进行大

额委托理财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主营业务开展所需资金以及未来投融资安排等，说明大额委托理财对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财务安全的影响。

(3) 结合人员配置、投资决策机制、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与 16 亿元投资规模相适应的投资能力，能否控制投资风险，以及是否存在利用委托理财方式变相为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66 亿元，共计提坏账准备 2.79 亿元，计提比例约 24%；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07 亿元，占比 14.34%。你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显示，2022 年度你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约 1.27 亿元，占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为 41.91%。

请你公司：

(1) 结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明细情况、减值迹象发生的时点及依据、减值测试的过程等，说明你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补充披露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十大客户的名称、经营及资信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应收账款金额、形成时间及原因、账龄结构等，并说明长期挂账

的原因及你公司相应催款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过持有结构化主体“国投瑞银瑞鑫境外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银资管计划”），参与认购金茂物业服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816.HK，以下简称“金茂服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累计投入金额为 7,983.01 万元，并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你公司称，该项投资系服务于公司新梯业务战略需求。

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通过结构化主体瑞银资管计划参与认购金茂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是否属于风险投资，如否，请说明理由。

（2）说明你公司将结构化主体瑞银资管计划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依据，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如存在，请列表披露持有数量、初始投资金额、目前的公允价值以及你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3）请你公司自查购买相关资管产品或其他对外投资等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72 亿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为 6,390.54 万元，占比 23.51%，

主要为预付购置房屋款以及电梯安装费。

请你公司：

(1) 逐笔列示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及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预付金额、账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截至回函日的交付情况、尚未结转的原因及预计结转时间、预付进度及额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

(2) 核实预付款项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预付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4 月 20 日